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649號

原　　告　A女之父　真實姓名住所資料詳卷
　　A女之母　真實姓名住所資料詳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嶽
　　蔡尚謙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訴訟代理人　陳肇英律師
　　張躍騰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昭濱
　　陳昭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躍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188條第1項及第194條規定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13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依同上規定更正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「連帶」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07頁）。其未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自不生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問題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等為訴外人A女（已歿）之父母，A女自民國106年6月26日起至107年10月任職於由訴外人廖泰翔擔任負責人之五甘心物理治療所（下稱系爭治療所）。詎廖泰翔於106年9月17日8時許，趁上開治療所內無他人之際，違反A女意願，將A女從廁所環抱拖行至房間強制性交得逞，並於事後承諾願與配偶離婚，要求與其交往，A女為彌平傷害遂與其維持不正常男女關係。然廖泰翔並未履行承諾，於A女自上開治療所離職、搬家後，仍持續糾纏，並於A女在社群媒體張貼遭性侵過程後，對A女提出妨害名譽告訴。嗣A女新任職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關於A女與廖泰翔等人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之匿名檢舉，旋於109年7月3日下午約詢A女，被告乙○○則於同日16時15分傳送如附表所示內容之簡訊（下稱系爭簡訊）予A女，逼迫A女揭發個人隱私與傷痛，更以當日18時即將截稿出刊為由，使A女承受莫大壓力，致A女於同日17時44分許將張貼於自己社群網站臉書頁面之自白回覆予乙○○後，旋於同日23時許自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頂樓跳樓自殺身亡。A女非公眾人物，乙○○所傳送之簡訊內容，事涉婚外情，與公共利益關聯甚低，其使用「散布謠言、利用職務之便、惡整、毆打」、「截稿時間」等文字，已有偏頗、威嚇之嫌，不符媒體素養，且乙○○未盡查證義務，逕以片面資料要求A女於短時間內回應，與新聞倫理常規有違，乙○○之採訪行為係過失致A女身心受創而跳樓身亡。被告甲○○為被告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王道公司）社會中心主任，指揮乙○○不當採訪，對於A女之死亡結果，亦有過失，甲○○應與乙○○共同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而王道公司係乙○○、甲○○之僱用人，應就渠2人之侵權行為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伊等因A女死亡，心理受創而

受有精神上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乙○○：伊為王道公司所經營之周刊王雜誌記者，因接獲訴外人即廖泰翔之妻張語珊投訴，指稱A女介入他人婚姻，並利用任職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與訴外人即A女之上級長官林建文交好之便，調閱轄內廖泰翔經營之系爭治療所資料，檢舉廖泰翔有違規事項，藉以報復廖泰翔等語，有鑑於公部門執行公權力公允與否，與社會大眾信賴公權力行使之公共利益相關，伊因而於109年7月3日16時15分發送系爭簡訊予A女以查證上情。斯時伊不知悉A女因遭檢舉與林建文有不當男女關係，而正接受任職單位約談，亦不知悉其精神狀況為何，伊發送系爭簡訊使用之文字並非虛構不存在之事實，亦無威嚇或惡害通知之意，伊之採訪行為乃記者職責範圍，為憲法要求新聞媒體應盡之查證義務，難謂有侵害A女生命權之過失。且衡情記者之採訪未必均會造成受訪者自殺之結果，遑論A女於自殺當日曾受任職單位約談，於約談過程中情緒劇烈起伏，任職單位並未停止談話，現場亦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，或對其提供保護措施，其因約談所受壓力方為其自殺之主因，是伊之採訪行為與A女之死亡結果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甲○○：乙○○之採訪行為不具不法性，與A女之死亡亦無因果關係，又記者採訪本不受媒體內部控制，伊於乙○○採訪撰文前，尚不知採訪議題之全貌，更無從對乙○○之採訪內容做指示，伊並未指揮乙○○傳送系爭簡訊。且伊於網路之留言，係於A女身亡後所為，自無從導致其自殺身亡之結

果，而與其死亡無因果關係，伊自無須與乙○○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㈢王道公司：乙○○之採訪行為不具不法性，與A女之死亡亦無因果關係，伊本無成立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之餘地。且伊為尊重新聞報導自由，並不會介入干預報導內容，平日亦時常教育員工應依媒體職責善盡調查義務、遵守相關規範、不得為不法行為等節，伊實已盡監督之責，乙○○之採訪縱構成侵權行為，伊亦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31頁）：

㈠原告為A女之父母，A女於109年7月3日23時許，自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頂樓跳樓自殺而死亡。

㈡王道公司經營周刊王雜誌，甲○○為周刊王社會中心主任、乙○○為周刊王記者，王道公司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僱用人。

㈢乙○○於109年7月3日16時15分許，傳送系爭簡訊予A女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另主張甲○○指揮乙○○為不當採訪，過失致A女身心受創而跳樓身亡，其等為A女之父母，得請求乙○○、甲○○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並得請求王道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：㈠乙○○傳送系爭簡訊之行為與A女之死亡結果間有無因果關係？有無過失？㈡乙○○是否經周刊王採訪中心或甲○○之指示而傳送系爭簡訊？㈢王道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乙○○、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其行為與結果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；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，僅屬偶然之事實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㈡乙○○傳送系爭簡訊之行為與A女之死亡結果間有無因果關係？有無過失？

1.原告固主張乙○○於109年7月3日14時15分許傳送系爭簡訊之時間，距離簡訊內文所載之截稿時間僅餘不足2小時，係以截稿時間脅迫、威嚇A女，A女於收受系爭簡訊後，於同日17時44分許將其在社群網站臉書發表之自白回覆乙○○，即於同日23時許輕生，因認乙○○傳送系爭簡訊之行為與A女之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云云。惟系爭簡訊之內容僅包含乙○○簡要表明之身分、羅列欲向A女求證之問題及希望得到答覆之時間，核無顯然悖於一般媒體採訪時向當事人求證之處，又系爭簡訊亦無何強迫A女答覆或表示無論如何皆會於截稿時間屆至後刊登有關報導之字眼，再衡以輕生究係個人出於一己自由所為之決定，A女為此選擇縱屬憾事，其選擇之原因實難探究，即難認在一般情形下，系爭簡訊之內容均

會導致收受簡訊之人發生死亡之結果，是乙○○傳送系爭簡訊之行為與A女之死亡結果間要無因果關係。

2.原告另主張乙○○僅憑片面資料，未經詳實查證，即輕率傳送系爭簡訊採訪A女，其採訪行為顯然未盡查證義務而有過失等語。惟原告並未舉證乙○○已就系爭簡訊所載內容以任何媒體形式刊登報導，是乙○○傳送系爭簡訊之行為，本即屬報導前查證之一環。又乙○○係接獲張語珊之投訴內容，並依據張語珊提供之A女與廖泰翔、林建文往來、互動之照片、張語珊對A女提告之報案三聯單等資料，進而向A女求證等情，業據乙○○出上開照片及報案三聯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1至259頁），參酌該等資料與系爭簡訊提問之內容具有相當關聯性，堪認乙○○於傳送系爭簡訊並非虛構捏造、毫無憑據，自亦難認其傳送系爭簡訊之行為係未盡查證義務而有過失，原告上開主張，無足憑採。

3.綜上所述，乙○○傳送系爭簡訊之行為與A女之死亡結果間並無因果關係，且無過失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4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要屬無據。

㈢乙○○是否經周刊王採訪中心或甲○○之指示而傳送系爭簡訊？

原告雖主張依照一般媒體處理新聞流程，無論係記者收到消息上呈內部採訪中心，抑或由採訪中心下達，記者勢必經過採訪中心之指示進行採訪，因認乙○○傳送系爭簡訊係經周刊王採訪中心或甲○○之指示等語，並提出甲○○之臉書貼文截圖為證（見本案卷第29頁）。惟觀諸該截圖，僅得證明甲○○係周刊王社會中心主任，且於A女死亡後曾發表貼文澄清並未報導關於A女之任何新聞之事實，尚無從據甲○○事後以社會中心主任名義所為之說明推論其事前有指示或參與乙○○之採訪行為。再者，媒體內部作業流程並無一定，採訪過程亦非不得由單一記者為之，是原告既未舉證乙○○傳送系爭簡訊係基於何人之授意或係於採訪之何階段所為，自無從認定乙○○傳送系爭簡訊必係經周刊王採訪中心或甲

○○之指示而為。況乙○○傳送系爭簡訊之行為與A女之死亡結果間並無因果關係，且無過失，已如前述，遑論甲○○對A女之死亡有何侵權行為之分擔，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4條規定，請求甲○○與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亦無可採。

㈣王道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乙○○、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？

乙○○、甲○○並無過失不法侵害A女致死之侵權行為可言，自毋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王道公司亦無以僱用人身分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4條規定，請求王道公司與乙○○、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洵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之。

六、至原告聲請調查乙○○傳訊系爭簡訊前之相關採證、工作日誌、電話紀錄等資料，以證明乙○○於傳送系爭簡訊前未盡相當查證而有過失之事實，惟乙○○前揭行為與A女之死亡結果間並無因果關係，且屬報導前查證之一環，俱如前述，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自無調查之必要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

附表

您好，我是中時周刊王記者敝姓陳，以下幾點想詢問您的回應： １：是否在0000-0000年間先後與廖泰翔、林建文發生婚外情？ ２：請問與廖泰翔分手後，是否還一直用「匿名檢舉」、「散布謠言」、「利用職務之便，調機密資料檢舉」惡整五甘心公司？ ３：是否指使人毆打廖泰翔？是否成立粉絲專業散步對他不時謠言？ 因為蔽刊截稿時間為下午6點，盼能在此之前獲得您的說法，謝謝您！